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95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第三段：规划广至路南-礼泉路）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8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北起规划广至南路，南至礼泉路
用地面积	9569.79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9569.79平方米, 农用地0.0平方米（其中耕地0.0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389.91米，规划红线宽度24米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府村路（桃浦路-礼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（第三段：规划广至路南-礼泉路）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46号）一份。
- 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